

本社僅提供討論平台，以下意見與看法並不代表本社立場，詳細內容請參閱論壇紀要。

「建構國內區域性環境永續指標」議題對政府之建言

中技社秉持公益法人立場，針對「建構國內區域性環境永續指標」之議題進行研究，有鑑於建構區域性環境永續指標系統為建構永續發展指標重要基礎之一，國內須及早加以建構，俾與國家級、國際級永續發展指標相互評比時，提供核心指標或共通性績效；並作為自我評量之手段，以顯現區域本身特性指標績效，嗣於 96 年 1 月 25 日與經濟日報合作，邀集產官學研共 8 位專家，舉辦一場「建構區域環境永續性指標」論壇，針對環境永續性指標適合以何種方式，融入我國地方政府施政計畫與地方永續發展行動中及我國區域環境永續性指標應包括哪些重要指標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提出下列建議：

一、 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區域環境永續指標

行政院永續會應及早確立區域環境永續核心指標項目，其主軸必須為與國際接軌之國家永續核心指標，並與國家永續核心指標體系相銜接。區域環境永續指標先依國際環境議題建構核心指標，再據以建構各區域特性之次要指標。

二、 建構區域環境永續指標，宜由下而上，地方人士參與

建構區域環境永續指標時，宜由下而上選出重要且反應地方議題，由地方人士參與，凝聚共識，符合區域自然環境、經濟發展、社會特質及制度，但仍須與國際性指標結合。

三、 建構可量化、可評析且簡明易懂之區域環境永續指標系統

各縣市尤其已由經建會推動完成永續發展計畫制定之縣市，宜依據其區域特性，就其願景、目標、策略、措施或計畫，以及可量化、可接受、績效可顯現或評析、簡明易懂等原則，建構其區域環境永續指標系統。

四、 編定區域環境永續指標手冊，提供縣市制訂指標參考

由經建會研訂建構區域環境永續指標示範手冊，提供制定指標原則、建構原則及方法予各縣市參考。